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1123號刑事裁定（下稱
其保障之範圍不限於刑事案件，本件原因案件符合憲法第8條前開要件，法
S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
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經查：聲
k審查部分，係以聲請人自己之見解，主張憲法第8條規定不限於刑事案件，
@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大法官